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6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542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12日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E01H 1/08 (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19日	受权官员  嵇恒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50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5-9, 11-43	是
	权利要求	1-4, 1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6279481U (27.06.2017)

[2] 1. 新颖性

[3]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吹风机。D1公开一种花园吹风装置，并具体公开如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30]-[0034]段，图1-3）：该吹风装置包括：风筒，形成有沿第一直线方向延伸的风道；电机120，设置在风道内；风扇130，能被电机驱动；电机壳体，形成有用于供用户握持的把手和用于结合电源的结合部；电路板140，与电机120电性连接；风筒在风道的一端形成有进风口、另一端形成有出风口，风扇设置在风道内，在风扇转动时能产生从进风口进入风道的吹风气流。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2）。

[4] 从属权利要求2引用权利要求1，D1进一步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46]-[0047]段，图2）：还包括第一开关150安装至壳体；第一开关包括：第一操作单元151，至少部分露出壳体以供用户操作；第一开关元件，在第一操作单元被用户操作时控制电机；壳体形成有气流入口和气流出口，风扇转动时，在壳体内能产生从气流入口流入壳体并从气流出口流出壳体的散热气流；第一开关元件位于散热气流在所述壳体内的流电路径之外。因此，权利要求2不符合PCT33（2）。

[5] 从属权利要求3引用权利要求2，D1进一步公开了（参见说明书图3）：壳体内形成有隔板，散热气流在壳体内的流电路径与所述第一开关元件分别位于所述隔板的两侧。因此，权利要求3不符合PCT33（2）。

[6] 从属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2，D1进一步公开了（参见说明书图3）：电路板140电性连接马达和第一开关元件，散热气流流经电路板。因此，权利要求4不符合PCT33（2）。

[7] 从属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2，D1进一步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46]-[0047]段）：第一开关150为用于供用户调节马达转速的调速开关，第一操作单元151为旋钮。因此，权利要求10不符合PCT33（2）。

[8] 从属权利要求5-9、11-43的附加技术特征构成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5-9、11-43符合PCT33（2）。

[9] 2. 创造性

[10] 由于权利要求1-4、10不符合PCT33（2），因此，也不符合PCT33（3）。

[11] 基于权利要求5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更好的散热。为了更好的散热而设置相应的散热元件，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5不符合PCT33（3）。

[12] 权利要求6、16、21、24-28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权利要求7-15、17-20、22、29-43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23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部分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6-43不符合PCT33（3）。

[13] 3. 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43的技术方案均可以在吹风机领域中应用和制造，符合PCT33（4）。